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